

# 新形势下建筑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治理研究

邓学文

新疆新建联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新疆 乌鲁木齐 830000

**【摘要】**：建筑进行招投标这件事情是对建筑市场秩序加以规范、对资源配置予以优化、对工程质量给予保障的关键环节，它直接和建筑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公共利益的实现相关联。在新的形势之下，随着电子招投标得到普及以及行业监管力度得到加大，传统的那种粗放式的串标围标手段逐渐出现升级情况，呈现出隐蔽化、技术化、碎片化这样的新特征，给治理工作带来了新的挑战。本文立足于建筑行业的实际状况，结合新的形势之下串标围标行为出现的新变化，实实在在地分析它的具体表现以及深层原因，提出具有针对性、可以操作的治理对策，为对建筑招投标领域秩序进行规范、推动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参考依据。

**【关键词】**：新形势；建筑招投标；串标围标；治理对策；市场秩序

DOI:10.12417/3083-5526.25.06.001

## 引言

随着工程招投标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标准化、规范实施工程招投标环境管理和制度监管显得尤为重要。为保障招投标市场环境具有竞争性、合理性、公正性、规范性和法治性，降低建设管理成本、缩短建设周期、保证建设质量，实施国际化的竞争与合作机制，其间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工程建设招投标工作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文件，尤其是“中国民法典”的颁布，为维护建设项目领域的合法权益，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统一市场，落实公平竞争秩序，提高招投标工作质量和竞争力，起到一定的指导和积极监管作用。近年来，我国的建筑行业得到快速发展，招投标制度作为建筑市场的核心管理制度，不断地进行完善优化，在对市场主体行为进行规范、让工程建设效率得到提高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sup>[1]</sup>。但是与此同时，串标围标作为招投标领域难以解决的问题，并没有得到根本的遏制，反而在新的形势之下呈现出新型化、隐蔽化的发展态势，严重地扰乱了建筑市场的公平竞争秩序，损害了建设单位以及社会公共利益，甚至引发工程质量安全隐患以及腐败问题。当前，电子招投标的全面推行、行业监管模式的不断调整，既为串标围标治理提供了新的手段，也带来了新的挑战。基于这种情况，本文结合建筑行业的实际状况，深入分析新的形势之下串标围标行为的具体表现以及深层根源，提出实实在在、可以实施的治理措施，着力去破解治理难题，推动建筑招投标领域持续健康发展。

## 1 新形势下建筑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行为的具体表现

### 1.1 招标文件设置“隐形门槛”，变相围标

一些招投标的公正性得不到充分体现，监管难度不断加大，凸显出监管手段的不足。一些地方招投标过程表面上合规、遵纪守法，风平浪静，实则其背后投机取巧、暗流涌动，违背招投标制度的初衷和原则。招投标不是靠潜在投标人的实力、业绩和品牌影响力，而是拼关系、私下交易，通过“暗箱操作，

量身定制”，表面招投标过程通过合规合法等一系列操作，掩盖了私下交易的非法行为，看似公平公正，无懈可击，背地里却早已形成利益链和交易链，牟取不正当利益，从而体现出招投标监管难度在升级、监管力度和手段不足等问题。这是当前串标围标最为常见的隐蔽手段当中的一种，主要是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意向中标企业相互勾结起来，通过设定具有倾向性、排他性的条款，为特定的企业“量身定制”招标文件，变相地排斥其他潜在的投标人，从而实现围标目的。和传统的明确设定独家参数不一样，新的形势之下的条款设定更加隐蔽，大多采用模糊化、差异化的表述，看起来好像是合规的，实际上只有特定的企业能够满足要求<sup>[2]</sup>。

### 1.2 投标人“抱团进行串标”，手段实现升级迭代

投标人之间进行串标的核心仍然是“协同报价、排斥竞争”，但是新的形势之下的手段更加隐蔽，规避监管的能力更强。一方面，不再是简单的多家企业统一进行报价，而是采用阶梯式布点报价策略，通过分析评标规则，测算合理的报价区间，不同的企业报价呈现出规律性的阶梯变化，既避免了报价过于一致被监管识别出来，又能够确保意向中标企业以合理的价格中标<sup>[3]</sup>。另一方面，借助电子招投标所具有的线上优势，实现异地协同围标，挂靠在异地的多家企业来进行投标，让IP地址分散存在于不同的城市里面，规避同城围标预警；投标所用的文件由专业团队统一制作，刻意制造出微小的差异，防止字体、格式等出现一致的情况，以此迷惑AI检测以及评标专家。

### 1.3 招标代理机构“居中牵线”，角色异化失责

招标代理机构本来应该是具有独立、公正特点的中介一类机构，承担负责规范组织开展招投标活动的任务，但是在利益驱动的情况下，许多代理机构发生角色异化的状况，变成串标围标行为的“牵线搭桥者”，这同样也是新形势背景下串标围标现象的重要表现形式。部分代理机构为了能够获取额外的收益，主动地去勾结招标人、投标人，参与进串标围标的活动当

中<sup>[4]</sup>。

#### 1.4 标后“违规变更”，弥补串标围标成本

在新形势的环境下，部分企业为了能够规避监管，运用“先以低价中标、之后再违规变更”这样的方式，达成串标围标的最终获取利益的目的，这同样也是串标围标行为的延伸表现。多家企业在进行串标时，约定好意向达成中标效果的企业以低于成本价的价格去开展投标，排挤其他存在的竞争对手，在中标之后再通过和建设单位相互勾结，以“工程设计的变更”“施工条件的调整”“工程量的增加”等名义，修改施工相关的合同，提高结算的价格，弥补低价中标的损失，甚至能够获取超额的利润<sup>[5]</sup>。

### 2 新形势下建筑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行为的深层根源

#### 2.1 利益驱动是核心根源，违法成本低于违法收益

建筑这个行业的利润空间相对比较大，串标围标能够让相关的主体快速地去获取高额的利益，这是其多次禁止却不能停止下来的核心原因。对于投标人来讲，通过串标围标的手段能够排除竞争，确保中标，避开市场竞争所带来的风险，同时还可以通过抬高报价、标后变更等方式获取超额的利润；对于招标人来说，部分工作人员利用自己的职务带来的便利，与投标人相互勾结起来，通过串标围标的操作收取回扣、好处费，实现权力寻租的目的；对于招标代理机构而言，违规进行操作能够获取额外的收益，补偿低价承接业务所带来的损失，甚至能够获得比正常代理业务还要高的利润。

#### 2.2 监管体系存在短板，监管力度不足且协同不够

监管体系不够完善、监管力度不足，是串标围标行为能够滋生并蔓延开来的重要原因。其一，监管模式比较滞后，当前部分地区的监管仍然以事前审批、事后查处作为主要的方式，事中动态的监管不够充分，对招投标整个过程的监管存在漏洞，尤其是在电子招投标的背景下，对线上串标、异地串标等新型手段的监管能力不够充足，难以实现实时监测、精准识别的效果；其二，监管部门协同不够顺畅，建筑招投标涉及住建、发改、财政、公安等多个部门，各部门之间存在职能重叠、责任划分不够清晰明确的问题，并且缺乏有效的信息共享、协同办案的机制，存在“各管一段、责任悬空”的现象，跨部门、跨区域监管的难度比较大，容易产生监管真空的情况；三是基层监管力量薄弱，有一部分基层监管部门存在人员不足、专业能力有限的问题，对于串标围标行为的识别能力、查处能力不足，很难应对新形势下新型串标围标的挑战，从而造成许多串标围标行为处于“没人来管、管不住”的状态。

#### 2.3 制度体系不完善，存在监管漏洞

招标文件的审核制度执行得不够严格，对于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公正性进行审核缺乏明确的标准以及流程，有一部分审

核人员的责任心不够，对于招标文件当中的倾向性、排他性条款没有能够及时地进行识别和纠正，从而导致隐性围标行为有了可乘之机；评标专家的管理制度存在缺陷，评标专家库更新得不够及时，有一部分专家年龄偏大、专业能力不足，对于新型串标围标手段的识别能力有限，并且有一部分专家缺乏职业道德，接受投标人、代理机构给予的贿赂，违规去打分，偏向意向中标企业。

#### 2.4 行业自律不足，市场主体诚信意识薄弱

一方面，建筑行业协会所起到的作用没有能够充分发挥出来，缺乏对市场主体进行有效约束和引导，没有能够建立健全行业自律公约以及诚信评价的体系，对于违规企业的惩戒力度不足，很难形成行业内的自我约束、自我规范；另一方面，有一部分市场主体缺乏诚信意识以及法律意识，把串标围标看作是“行业潜规则”，觉得“不串标就没有办法中标”，无视公平竞争的市场原则，也无视串标围标行为所带来的危害，甚至主动地参与串标围标的活动，形成“恶性循环”。

### 3 新形势下建筑招投标领域串标围标治理的具体对策

#### 3.1 强化源头治理，规范招标文件和招标代理行为

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审核制度，建立健全招标文件合法性、公正性的审核机制，明确审核的标准和流程，由多个部门联合进行审核，重点排查倾向性、排他性、模糊化条款，对于存在问题的招标文件责令在限期以内进行修改，逾期没有修改的不予备案，从源头杜绝隐形围标行为；规范招标代理机构的管理工作，加强对招标代理机构的资质审核以及日常的监管，明确代理机构的职责和义务，严禁代理机构参与串标围标的活动，对于违规操作的代理机构，依法吊销其资质、处以罚款，并且纳入信用黑名单，终身限制其参与招投标活动；同时，规范代理服务的收费标准，杜绝低价状态下的恶性竞争，引导代理机构依法、合法、公正地履行职责。

#### 3.2 加大监管力度，构建全方位、全流程监管体系

做构建工作去构建“事前就进行预防、事中进行监测、事后进行查处”这样全方位、全流程的监管体系，打破传统监管模式存在的局限，加强对招投标整个过程的监管，重点开展对投标人报价情况、投标文件相似度情况、关联企业参与具体情况等关键环节的监测工作，及时发现串标围标有关线索；强化电子招投标方面的监管工作，对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升级，弥补技术存在的漏洞，建立线上交易痕迹留存机制、异常行为预警机制，针对异地投标、报价异常、文件相似度较高的情况做到自动预警，提高监管的精准性以及效率；同时，实现各监管部门、电子招投标平台之间的信息共享，打破数据方面存在的壁垒，以实现协同监管。

### 3.3 完善制度体系，堵塞监管漏洞

明确关于串标围标行为的认定标准，制定具体的操作规范，明确各类串标围标行为所具有的表现形式以及认定的依据，方便监管部门、司法机关开展相关工作，避免出现“认定困难、查处困难”这样的问题；对评标专家管理制度进行完善，定期更新评标专家库，吸纳专业能力比较强、职业道德比较高的人员加入进来，加强对评标专家的培训以及考核工作，提高专家所具有的识别能力以及责任意识，对于违规打分、接受贿赂的专家，依法取消其评标资格，并且追究其相关责任；在健全标后监管制度方面，加强对工程施工合同履行情况、工程变更情况、工程款支付等环节的监管工作，严禁出现违规变更工程内容、提高结算价格的现象，对中标之后转包、违法分包的企业，依法进行从严处罚。

### 3.4 强化行业自律，提升市场主体诚信意识

充分地发挥建筑行业协会所具有的作用，建立并健全行业自律公约以及诚信评价体系，加强对市场主体进行引导以及约束方面的工作，开展行业诚信宣传教育方面的工作，引导企业

依法依规、公平地进行竞争，自觉地抵制串标围标行为；加强诚信宣传以及法治教育方面的工作，通过开展专题培训、案例警示这一类的方式，向招标人、投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等市场主体普及招投标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明确串标围标行为所具有的违法性以及危害性，提升市场主体所具有的法律意识以及诚信意识，放弃“行业潜规则”，树立“公平竞争、诚信履职”这样的理念。

## 4 结论

在新形势下，建筑招投标领域出现的串标围标行为呈现出隐蔽化、技术化、多样化等新的特征，串标围标行为的产生是利益驱动、监管缺位、制度不完善、行业自律不足等多方面因素共同作用形成的结果，对建筑市场公平竞争的秩序造成了严重的扰乱，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阻碍了建筑行业高质量发展。治理串标围标这类难题，必须坚持从源头治理、采取综合措施，通过强化源头规范、加大监管力度、完善制度体系、强化行业自律等措施，破解治理难题，构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多元治理格局，遏制串标围标行为的滋生和蔓延。

### 参考文献：

- [1] 兰莹.无监督学习技术在招投标领域的深度应用[J].通讯世界,2025,32(02):142-144.
- [2] 张志超.新时期下建筑工程招投标管理信息化建设研究[J].中国建筑金属结构,2025,24(02):156-158.
- [3] 赵利强,蒋家坤.公共工程招投标领域领导干部的腐败治理研究[J].西部学刊,2025,(01):23-26.
- [4] 王恬,马跃龙.工程建筑招投标领域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存在的问题和对策[J].施工企业管理,2024,(06):71-73.
- [5] 吴璐君.浅析建筑领域生产要素招投标现状及解决对策建议[J].四川建筑,2023,43(04):316-317.